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維德

被告 陳國聲

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欣誼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4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4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80,26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雜補1125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7,4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77,456	113/10/1	113/12/24	(85/365)	2.295%			2,551.77
	2	違約金	477,456	113/10/1	113/12/24	(85/365)	0.2295%	否		255.18
	小計									2,806.95
合計	<b>480,263</b>									